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7月或8月在乐山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四川省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子：

（1）甲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在省优秀运动队集训且符合参赛年龄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五) 运动员以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

(六)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工作人员）3 人。

(七) 女子运动员须报名参赛以下项目：

1. 甲组：规定动作。
2. 乙组：基本动作。

(八) 各参赛单位男子运动员限报 3 人。男子运动员只能参加混双和集体项目的比赛。

(九) 各单位各项最多限报 2 人（队）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国际泳联 2017 至 2021 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 规定动作按《国际泳联 2017 至 2021 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

(三) 集体自由自选为 4-8 人，4 名运动员为最少组队人数，4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将在自选得分中加 0.5 分，集体项目（集体、自由组合）每增加一名男子运动员可在总分中加 1 分，各参赛队每项最高加 2 分。

(四) 水中团体操、25 米节奏游为 4 至 12 人，以 12 人

计算，每减少 1 人将在该项目得分中扣 0.5 分。

（五）25 米节奏游，以游进类动作及其变形动作为主。

评判分组：完成质量(50%)：动作姿态标准，角度清晰，推进速度，队形准确。艺术印象(50%)：编排流畅，衔接合理，动作类型有多样性，表现力及自信。

（六）音乐时长规定

1. 甲组：单人 2 分钟；双人、混双 2 分 30 秒；集体、自由组合 3 分钟。

2. 乙组：单人 1 分 30 秒；双人、混双 2 分钟；集体 3 分钟；水中团体操 2 分 30 秒。

（七）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八）各组别的规定动作、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均按国际泳联规则于赛前 24 小时抽签决定。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参加赛前游泳测试，具体测试标准另行通知，测试内容为：

1. 甲组：400 米自由泳。

2. 乙组：200 米混合泳、100 米自由泳。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

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 20 天截止,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 代表社会组织参赛的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 (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专项培训证书。

(五)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近期期末考试成绩通知书或成绩证明单 (由运动员就读学校出具)。

八、经费

各参赛队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00 元; 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 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游泳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

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项目一览表

组别	甲组	乙组
<p>规定动作要求:</p> <p>抽签基本动作:</p> <p>抽签基本姿势:</p>	<p>规定动作: 按照 FINA 花样游泳手册 2017-2021 (12 岁以下组)</p>	<p>两个基本动作 (抽签表):</p> <p>BM1 (成芭蕾腿)</p> <p>BM3 (成前屈体姿势)</p> <p>BM6/a (向前越步)</p> <p>BM10 (倒立垂直下沉)</p>
<p>比 赛 项 目</p>	<p>1、规定动作</p> <p>2、单人自由自选</p> <p>3、双人自由自选</p> <p>4、混双自由自选</p> <p>5、集体自由自选</p> <p>6、自由组合</p>	<p>1、两个基本动作</p> <p>2、单人自由自选</p> <p>3、双人自由自选</p> <p>4、集体自由自选</p> <p>5、水中团体操</p> <p>6、100 米专项游</p>